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，因此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（钭家振、沈冰、裘希、刘婷、方红春、严小群、骆超男、王彦杰）支付薪酬 51.42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钭正华	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钭家振之父亲
沈冰	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
裘希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王彦杰	公司董事
刘婷	公司监事会主席
骆超男	公司监事
方红春	公司监事
严小群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决议，需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-------	-----------

钭正华	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钭家振之父亲
沈冰	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
裘希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王彦杰	公司董事
刘婷	公司监事会主席
骆超男	公司监事
方红春	公司监事
严小群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，因此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（钭家振、沈冰、裘希、刘婷、方红春、严小群、骆超男、王彦杰）支付薪酬 51.42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是基于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肯定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是基于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肯定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